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健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送達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自受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是應於113年11月11日上訴期間屆滿（原得上訴之末日為113年11月9日為星期六，應順延至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屆滿）。而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5日始提起上訴，亦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，其上訴已逾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